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9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规定，审批决策程序相关法律法规。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2 月 28 日